

#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修订)》(校政字〔2016〕24 号)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6〕16 号)的工作安排,为保证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稳妥的推进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第二批次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张焕明、姚金琢

成员:杨治辉、王玉梅、赵明涛、方国斌、李春忠、刘德志

秘书:徐庆

### 二、分流原则

实行公平公开、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择优选择相结合、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 三、分流对象

符合学校规定的 2015 级在校本科生。

### 四、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拟再接收统计学类专业学生 10 人、数学类专业学生 10 人。

### 五、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 对于理学类课程有较浓厚兴趣。

4. 没有重修课程。

## 六、录取规则

1. 申请转入数学类专业或者统计学类专业的学生，通过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组织的面试，可转入申请专业。

2. 学院为保证教学质量，限制每个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5 人。

3. 若申请转入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出现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课程（不含网络课程）成绩不及格，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 七、分流工作实施程序

1. 5 月 4 日-5 月 9 日，接收学生分流申请表和第一学期成绩单。

2.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资格初审。

3.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4.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进行学院面试工作，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定拟录取名单。

5.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如存在异议，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6. 5 月 26 日，转入学生到学院签字确认，如不确认视为自动放弃分流。

7. 5 月 27 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8. 5 月 30 日-6 月 1 日，公布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9. 6 月 2 日，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10. 6 月 3 日，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本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办公室（东校区 1 号行政楼 5 层 518 室），联系人：徐庆，联系电话：3171282。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16 年 5 月 3 日